

臺北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

■立聲明書人(包含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創作人代表)_____

■產學合作名稱(以下簡稱本合作)：_____

■產學合作機構：_____

■產學合作態樣：

1. 產學合作案：檢測分析計畫 研究發展計畫 其他_____

2. 技術移轉案：非專屬授權 專屬授權 移轉 其他_____

■為辦理本合作事項，茲聲明皆符合以下四項要件 (皆符合者請打勾)：

一、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不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。

二、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不曾有價格、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、投資、背書、保證等財務往來。

三、當事人與合作機構負責人非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。

四、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無擔任合作機構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位。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備註：前項所稱之當事人，包括：研發計畫(含共同/協同)主持人、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或參與執行者。

前項所稱之關係人，包括：

1、當事人之配偶。

2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
3、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
4、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
前四項若有任一項「不符合」者，請接續填寫或勾選第五、六項內容。(若無，則第五、六項免填)

五、本合作適用政府相關計畫或法令，並已有明確排除利益迴避之規定：

是 (法規名稱：_____)。

否。

六、若無前項適用之排除條款，或自認有利益衝突之虞者，請接續勾選或填寫自擬迴避計畫如下(可複選)：

立聲明書人及關係人不參與合約條件之談判。

(承上頁)

- 立聲明書人同意放棄本合作權益收入之分配。
- 立聲明書人已主動向產學合作機構進行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，經產學合作機構審查同意，並檢附證明。
- 其他自擬迴避計畫：

***立聲明書人對於以上聲明皆為真實。**

此致 臺北榮民總醫院

立聲明書人： (簽章)

單位/職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